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忠波：本院受理原告张立梅与被告徐忠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39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徐忠波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张立梅借款本金21,500元并支付自2025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时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2元、公告费450元(均已由张立梅预交)，由徐忠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创业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安路10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